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德令哈市、格尔木市、茫崖市、天峻县2024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包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伟荣磋商（服务）2024-003-01

采购合同编号：QHWR-2024-003-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399500.00元）

采购人（甲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成交人（乙方）：青海金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4年4月1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金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12 日（德令海市、格尔木市、茫崖市、天峻县 2024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包 2）采购项目（青海伟荣磋商（服务）2024-003-0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最终报价表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承诺
1	德令海市、格尔木市、茫崖市、天峻县 2024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包 2)	大写：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399500.00 元	一个季度	积极配合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完成相关检测工作及应急检测工作。
优惠条件：无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大写）3995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报价依据。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2025年第一季度。

服务地点：格尔木市。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且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定。

4. 服务期限内如发生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调整，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时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资料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199750.00元），待项目全部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199750.00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 19975 元（大写）：壹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整。向甲方提供账户支付质保金。待 2025 年第一季度项目完成后，由甲方返还质保金，质保金不纳入合同总价款中。

甲方账户名：海西蒙古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西河西支行

账号：2806 0222 0900 0002 255

3. 具体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签订。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监测报告质量、技术标准、监测规范的应用和数值核算应如实填报编写，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后续金额将不再进行支付，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的, 应向乙方偿付未支付的货款1%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3%, 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在10年内, 因监测方法、采样方法和计算方法的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未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检测工作, 提供服务不符合上述质量要求的, 出具虚假报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相应的合同价款, 并支付合同价款200%的违约金。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_\_\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九、其他约定: 无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青海金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7-8203208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胜利路支行

账号:0602 2010 0006 325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西河西支行

账号:2806022209000002255

联系电话:19997230717

签约时间:2024年5月15日

签约时间:2024年5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5月15日